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民政局文件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钦市发改价格〔2025〕5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 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钦州市开投圆福殡葬服务有限公司、钦州市燕山墓园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保障殡葬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桂发改收费规〔2021〕1224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发改价费〔2024〕954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3〕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钦州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管理

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延伸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价格和公墓维护管理收费标准。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是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需提供的必要服务，包括遗体接运、收殓抬尸、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服务，基本服务收费执行政府定价管理。

（二）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是指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化妆整容、告别仪式场地（设施）租赁、探视遗体等。延伸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殡葬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公益性公墓价格。公益性公墓为非营利性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公益性公墓价格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具体价格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墓维护管理收费。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按现行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殡葬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五）其他殡葬服务项目收费和丧葬用品销售价格。其他殡葬服务项目收费和丧葬用品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机构自主定价，其管理方式按照民办函〔2024〕70号文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对殡葬服务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进行核准立项管理。

二、强化服务收费行为监管

（一）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所有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含丧葬用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严禁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未标明费用。殡葬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督促整改。

（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殡葬服务机构和公墓经营单位在服务收费过程中，要提供服务收费明细清单，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更不得以任何形式误导或暗示选择不必要的服务和用品。

（三）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严肃查处殡葬服务机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落实惠民政策

殡葬服务机构要认真执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3〕69号）有关要求，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位。

四、其他事项

各县（区）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分类规范管理，收费标准根据价格管理权限，按照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和自治区另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钦州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委价费科、办公室存。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钦州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基本服务项目 (实行政府定价)	1. 遗体接运费		元/具 450	1. 单程超过15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5元； 2. 超过300公里以外的，双方协商确定。	
	2. 收殓抬尸费		元/具 50	1. 上楼接尸，每层楼加收10元，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不得加收楼层差价；高难度抬尸，双方协商确定； 2. 远距离抬尸，300米以外，每超100米每具加收10元；赴外县（市）收殓，当日返回的每具加收60元，当日不能返回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遗体、骨骸起尸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收殓传染病尸、变质尸、腐烂尸、破裂尸、水淹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含防渗漏卫生包裹尸袋），双方协商确定。	
	3. 遗体存放费		元/具.天 50	1. 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 2. 12小时内按半天，超过12小时按1天计； 3. 安乐棺单尸冷藏：每具每天120元； 4. 清洁消毒费：20元/具； 5. 变质尸、腐烂尸、水淹尸、破裂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每具每天加收50元； 6. 遗体防腐处理费（含防腐剂等药物及手术费，正常遗体非丧属要求的不得收取），由双方协商确定。	
	4. 遗体火化费	7岁以上的遗体		元/具 400	1. 含火化证明出具，遗失补办火化证每证10元； 2. 传染病遗体、离体残肢、1岁以下婴儿、流产胎儿火化，双方协商确定； 3. 由服务单位负责焚烧处理死者遗物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岁至7岁遗体（含7岁）		元/具 180	
		使用拣灰炉火化		元/具 800	
	5. 骨灰寄存费	(1) 骨灰盒		元/盒.年 100	1. 含骨灰寄存证工本费，遗失补办骨灰寄存证每证10元； 2. 骨灰安放仪式、骨灰特殊悼念活动收费（须提供专用场地及基本设施），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骨灰盒（坛）封口费（由丧属自愿要求，服务单位提供特殊封口材料），实行市场调节价。 4. 骨灰坛规格：高度低于40cm（含）为小坛，高于40cm（不含）为大坛。
		(2) 骨灰坛	小坛	元/坛.年 100	
			大坛	元/坛.年 200	
		(3) 骨灰探视、祭扫活动服务		元/次 5	

钦州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二) 延伸服务 (实行政府指导价)	6. 化妆整容费	(1) 擦身	元/具	16	1. 此标准为正常死亡遗体收费标准; 2. 此标准为正常普通化妆标准。正常死亡遗体的家属提出的特殊化妆服务,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事故与工伤变形遗体、破裂尸、碎尸、变质腐烂尸、驮背变形尸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化妆整容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化妆	元/具	16	
		(3) 理发	元/具	16	
		(4) 穿衣服	元/件	8	
		(5) 整容	元/具	16	
	7. 告别仪式场地(设施)租赁费	(1) 大告别厅	元/次	650	350平方米以上,含空调、悼念横幅、免费租用10个绢绸花圈、胸花、遗体告别棺、家属休息接待室。
		(2) 中告别厅	元/次	400	100-350平方米,含空调、悼念横幅、免费租用8个绢绸花圈、胸花、遗体告别棺、家属休息接待室。
		(3) 小告别厅	元/次	250	100平方米以下,含悼念横幅、免费租用6个绢绸花圈、胸花、遗体告别棺。
		(4) 绢绸花圈	元/次.个	10	
		(5) 绢绸花篮	元/次.个	15	
8. 探视遗体	元/次	16			
(三) 丧葬用品	9. 骨灰盒(坛)等丧葬用品价格	元	实行市场调节价	殡葬服务机构必须确保有2种以上定价在200元以下的骨灰盒(坛)供丧属选购。	
(四) 其他服务			实行市场调节价	按照民办函〔2024〕70号文件,由殡葬服务机构自主确定。	
(五) 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普通墓		元/座·年	100	1. 普通墓:指以石材、混凝土及其他硬质材料为墓体,墓体周围无绿化或者绿化占地少于墓位总占地面积的20%的墓型。 2. 特殊墓包括:生态墓、艺术墓或按顾客要求建造的个性墓以及壁葬、塔葬、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等。 (1) 生态墓,是指以植物绿化为主,绿化占地达到或超过墓位总占地面积的20%(含20%)的墓型和葬式; (2) 艺术墓是指通过雕刻、雕塑、造型等手段对墓碑进行艺术加工,使墓具有艺术特色或个性特点。 3. 维护管理费:指公墓管护人员薪金、办公费、墓区的安全保障、墓体维修费、墓区清洁费、公共绿地管护费等。 4. 维护管理费,原则上按年收取;用户自愿要求,经双方协商可一次收取多年费用。 5. 合墓2人以上(不含2人)每增加1人加收50%。
	特殊墓	壁葬、塔葬		125	
		其他		250	

注: 1、上述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均为中准价,浮动幅度均为20%,具体收费标准由执收单位在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

2、公墓区内的骨灰存放及其他涉及殡仪服务项目的按殡仪服务项目有关收费标准执行。